

项目名称：岱山保障房片区道路养护服务 JSZC-320114-HBGL-G2022-0014

1.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是）

1.7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雨花台区道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岱山保障房片区道路养护服务 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岱山保障房片区道路养护服务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南京逸之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4.9573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5.02642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逸之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2日

